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辦法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4 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8 日第 5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6 日第 5 屆第 3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4 日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1 日金控法乙字第 11217402991 號通函)

第一條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促進健全經營，鼓勵舉發不法案件，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立檢舉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檢舉案件由法令遵循處擔任受理窗口及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之秘書單位。

法令遵循處應設置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工具，並公告於本公司內部及官方網站，以利受理檢舉事宜。

第三條 任何人發現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向本公司提出檢舉。但非屬前述案件，誤循本公司檢舉管道提出者，應簽請法遵長核定，視個案情形移送其他權責單位接續辦理或逕予結案，並以適當方式回復處理結果。

本辦法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如下：

- 一、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之案件。
- 二、違反銀行法之案件。
- 三、違反保險法之案件。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案件。
- 五、其他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各作用法相關規定之案件。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

第四條 檢舉人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並應敘明下列事項，向法令遵循處提出檢舉：

- 一、檢舉人姓名及電話或地址等聯絡方式。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檢舉違法之內容及提供符合前條第二項之具體事證或可供調查之線索。

以電話檢舉者，應由法令遵循處作成檢舉紀錄。

第五條 檢舉本公司人員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法令遵循處洽會相關單位後，簽奉總經理核定不予受理：

- 一、冒名或匿名檢舉。
- 二、案件屬惡意攻訐、虛偽不實或無具體內容。
- 三、同一事由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或仍在調查中，而檢舉人無法提出新事實或新事證。
- 四、要求檢舉人於一定期間內補充事證資料，但檢舉人逾期不補充或無法補充，致礙難調查。
- 五、檢舉之案件已在司法機關偵查、審理中或已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確定或行政簽結。
- 六、涉及本公司人員私德、貪瀆、性別工作平等、勞資條件或非屬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檢舉案件類型。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所述案情具體，且附有可供查證資料或方向，經簽奉總經理核定者，仍得受理。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由法令遵循處簽奉總經理核定後，移送本公司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之。

被檢舉人為本公司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時，第一項至前項之核定職權，由獨立董事互推一人行使。

檢舉子公司人員之案件，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且未附有可供查證資料或方向者，得簽奉總經理核定不予受理外，其餘案件應簽奉總經理核定後，移交子公司依其規定辦理。但被檢舉人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時，應由董事長核定。

依第三項或前項規定送交本公司權責單位或子公司之案件，法令遵循處後續收受之相關資料無新增事項者，應簽奉法遵長核定後再行移送。

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受理者，由法令遵循處簽奉總經理核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調查單位。

被檢舉人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單位應由獨立董事互推一人核定，並將核定結果陳報董事長。

調查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對檢舉案件為必要之調查及提案。但必要時，得敘明具體理由簽請核定層級核准後延展之，每次延展以三十日為限。

調查單位進行調查時，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調查單位應以書面或約談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並得以書面或約談請相關人員陳述意見，約談時應以非公開方式為原則。

第七條 委員會收受調查單位提案後，召集人應於二週內召開委員會審議檢舉案件，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或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定職務代理人代理。

前項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檢舉案件是否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 二、調查程序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範。
- 三、調查單位所調查之事實是否明確、理由是否正當。
- 四、其他經委員會認為應審議之必要事項。

第一項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由總經理擔任。
- 二、副召集人：由法遵長擔任。
- 三、委員：由董事會稽核處、風險管理處、政風處、法令遵循處等

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得請其他適合人員列席。

被檢舉人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委員會成員如下，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召集人：由獨立董事互推一人擔任。

二、副召集人：由總經理擔任。

三、委員：由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請其他適合人員列席。

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八條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及審議過程中，有利益衝突之人，應即自行迴避。

本條所稱有利益衝突之人，係指辦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

二、前款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者。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檢舉案件之利害關係人認有利益衝突之人未迴避時，得循檢舉管道申請迴避。

本條迴避相關規定，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及審議階段，分別由受理單位、調查單位及委員會依職權調查及認定。為釐清是否為本條利益衝突之人，得請行政管理處提供協助。

第九條 被檢舉人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不予受理核定結果、調查報告及審議結果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

第十條 檢舉案件經審議或複審屬實，應責成有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

前項案件如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依本公司重大

偶發事件危機處理須知辦理通報或告發。

第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審議或複審屬實，應將下列人員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 一、經查證屬實案件之被檢舉人及涉案人員。
- 二、經查證為惡意攻訐之檢舉人。
- 三、經查證屬實且對本公司有重大貢獻之檢舉人。
- 四、違反本辦法有關迴避、保密等規定者。

第十二條 委員會審議後三十日內應將決議及調查結果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檢舉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就複審結果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核定不予受理之通知，準用前項規定。

移交子公司辦理之檢舉案件，處理及調查結果應由該公司通知檢舉人，並以密件副知本公司。

本公司應將前項處理及調查結果陳報總經理。但被檢舉人為子公司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時，應陳報董事長。

向子公司檢舉之案件，被檢舉人為子公司之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且經子公司依其檢舉制度規範審議並複審屬實者，子公司應將複審結果去識別化後以密件陳報本公司，本公司應將前揭複審結果陳報董事長。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檢舉人明知舉報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就載有檢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應

以密件處理。其他文書足以識別檢舉人之身分者亦同。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將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審議結果、回覆內容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並應另設專卷留存。

前項紀錄檔案應以密件方式處理，並至少保存五年。保存期限屆滿前，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訴訟或爭議調處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或爭議調處終結後五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